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43號

原 告 謝明義

被 告 黃琬紋
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黃逸華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4年度交簡字第1311號），經原告
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
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
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
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
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此觀同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
明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因本院114年度交簡字第1311號過失傷害案件，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
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首揭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
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鄧鈞豪

法官 林記弘

法官 林承歆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

書記官 林雅婷

0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